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

主办单位：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

承办单位：证监会纪委、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背景形势篇

内幕交易的巨大危害

1 违背“三公”原则

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有违资本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公”原则，禁止内幕交易是公开的投资环境、公平的证券交易、公正的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2 践踏诚信原则

内幕交易是对诚信守法原则的背离。上市公司内部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信用义务，构成了对公司的背叛；证券从业人员内幕交易和老鼠仓行为违背了自己的职业操守，构成了利益冲突；公务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违背了不得以公谋私、贪渎自肥的法纪信条。



3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与内幕交易者进行交易，会加剧信息不对称现象，会成倍增加其在交易中受损失的概率；内幕交易助长市场上打探消息、迷信流言、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内幕交易的猖獗最终会使中小投资者丧失对证券市场的信心，损害市场参与各方的根本利益。

4 阻挠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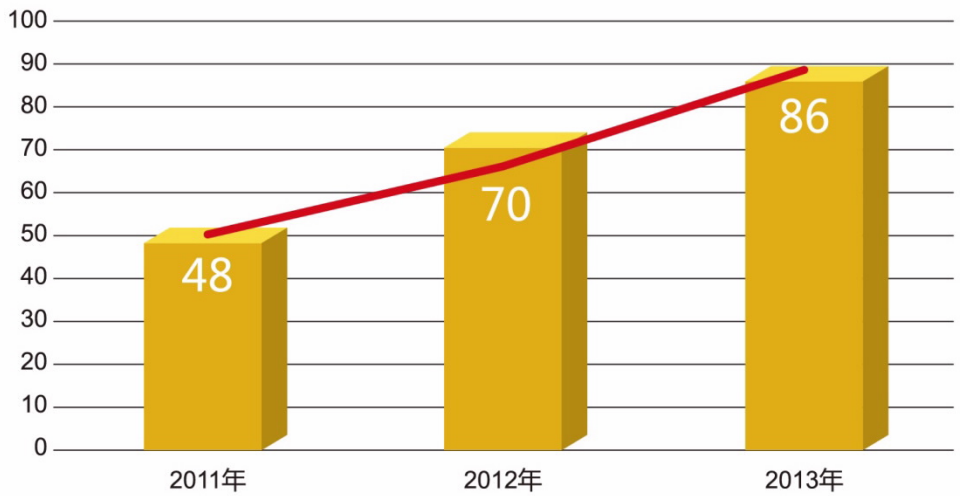
诸多案例显示，一旦信息泄露或泄露范围比较广，不仅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进程，甚至可能导致重组的失败，截断公司的发展之路，公司的市场形象也会受到很大损害。并购重组和再融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如果这一领域的内幕交易得不到有效根治，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便难以有序推进。

内幕交易案成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重点

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08-2013年，证监会共集中调查内幕交易案件785件，占期间案件调查总量的52%；向公安机关移送内幕交易涉嫌犯罪案件95件，占同期移送案件的57%。

近年来，证监会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2年、2013年内幕交易立案案件分别为70件和86件，相比2011年增幅分别达到46%和79%；2012年、2013年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数分别为31人和66人，相比2011年分别增长63%和247%。

证监会近三年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数量统计



防控内幕交易形势严峻

内幕交易主体构成日趋多元化

内幕交易主体有从传统的公司管理人员逐渐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从业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乃至政府公务人员扩散的趋势，非内幕人员以不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内幕交易行为手段更为隐蔽

违法行为者反调查意识增强；大量借助亲友或其他隐蔽账户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在增加；出现了单纯泄露内幕信息、由其他人进行交易、或在特定利益共同体内交换内幕信息等新型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与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交织串联

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多级传递、多向传递的趋势，与行贿受贿、泄露秘密、市场操纵、信息披露违规等行为相结合，出现一批“串案”、“窝案”。

“老鼠仓”违法现象严重

基金、保险、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相关人员利用投资信息、交易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从事不公平的证券交易活动，构成对受托投资人利益的冲突和背离，破坏了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严重损害了资产管理行业的公信力。

基础知识篇



什么是内幕交易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什么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老鼠仓”）

根据《刑法修正案（七）》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什么是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什么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什么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法律规定的利用职务之便能够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常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五类：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监管人员
-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
- 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 其他具有法定审批职权的人员

法制建设篇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 —《刑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刑法》第180条关于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

主体：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时间：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

行为：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责任：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010年5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明确内幕交易相关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获利或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　　——“国办通知”

2010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号），就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通知要求证监会会同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根据刑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国办通知”是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文件针对当前资本市场新形势和特点推出的制度安排，是完善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国办转发证监会等部门意见

依法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中国政府网18日消息称，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通知，转发了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意见认为，维护公认的与基本面无关的盈亏，加强与都市信息管理，对防止内幕交易的行为，及时立案调查，从快作出行政处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意见指出，当前，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一些案件参与主体复杂，交易方式多样，操作手段隐蔽，查处工作难度很大，给市场监管带来挑战。内幕交易具有隐蔽性、复杂性、多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内幕交易的危害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意见强调，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是防控内幕交易的重要环节，对从源头上减少内幕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提高防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抓紧制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保密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并指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二是严格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落实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三是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停复牌等相关制度，督促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做好考核评价制度，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考核的范围、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无法细化、无实质法律内容或操作性差的规定，完善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和举证机制，积极探索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

意见强调，所有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都要符合保密制度要求，简化完善流程，缩短决策时间，减少能够公开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审慎论证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原则上原在证券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

意见还指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充分运用内幕交易稽查手段，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或犯罪的，要及时立案调查。从快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已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要暂停其证券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措施，暂停或取消其业务资格。公安机关在侦办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后，提及时立案侦查。各级监察机关、各国资委、预防腐败局等部门抓紧开展一次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专项检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震慑违法行为。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

—“最高院座谈会纪要”

2011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中有关证据审查认定等问题形成共识，印发了《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该纪要加强了内幕交易人员的举证责任：

在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中，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 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 ——“两高司法解释”

2012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这是两高针对证券、期货犯罪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

一、对症下药，内幕交易认定不再困难

司法解释在现有刑事法律制度框架下，归纳和明确了内幕交易的证明标准，公诉机关只要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特定身份等基本事实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明显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犯罪嫌疑人如果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可以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罪。

二、难逃法网，三类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1.非法手段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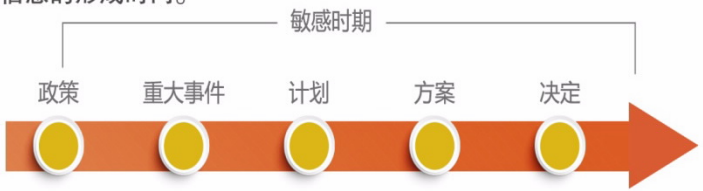
2.特定身份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3.积极联系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联络、接触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三、科学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难打“擦边球”

司法解释没有将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局限于正式形成有关“计划”或“方案”的时间，针对那些能够影响公司并购重组、重大投资或重要合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者或执行者，如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等，明确其形成动议、决意、决策或者执行之时即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



四、严刑峻法，明确定罪量刑标准

为便于定罪量刑，司法解释从犯罪金额与犯罪情节方面对刑法180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做出详细解释，最高刑期可达十年。



五、精确打击，规定“违法所得”的认定方法

司法解释规定，通过内幕交易获得的利益或避免的损失均属“违法所得”，对于泄露内幕信息但并未直接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员，规定应以其间接引起的内幕交易违法所得作为定罪处罚标准，从而减少量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 —— “新基金法”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基金法第 21 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新基金法第 21 条与刑法第 180 条第四款在规制基金“老鼠仓”方面实现了无缝衔接。



监管执法篇

国务院“新国九条”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对加强内幕交易等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



二、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体制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完善防控机制 —— 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都要建立符合自身管理、运行特点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机构和人员。该通知还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特点，针对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专门作出了规定：一是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事项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二是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汇报、沟通时，应告知其保密义务，并将情况记录备查。三是要求国有股东支持、配合上市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由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掌握的、上市公司尚未知悉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程序作出了规定。上述规定使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职责分工方面得以有效衔接，有利于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的完善。



2011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都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也需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接收相关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也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范畴。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严把关键环节 —— 并购重组审核中进行股票交易异动核查

目前，证监会对容易引发内幕交易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采取了“异动即调查、立案即暂停、违规即终止”等规制措施，减少违法者的可乘之机。

2012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有关规定。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终止审核的，需承诺至少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自相关决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



核查具体流程：



实时智能监控
—— 交易所运用大数据技术发现内幕交易



监察系统是证券交易所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监控系统。系统集成了交易、登记、结算数据和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相关信息，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统计分析，是功能强大的综合监控分析平台。上交所异动指标分为4大类72项，敏感信息分为3级共11大类154项；深交所报警指标体系包含130余个监控报警指标，5套智能分析指标。交易所监察系统通过实时监控、异动报警和智能分析等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每一个投资者从开户的第一天起，其所有的开户、委托、成交、托管等记录均纳入监察系统的监控视野。监察系统还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库，并设计了一系列报警和分析模块。一旦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发布前股票交易异常，触及内幕交易报警指标阀值，监察系统将自动进行报警，为监控人员及时发现涉嫌内幕交易行为提供线索。倪鹤琴、杨治山、马乐等案件线索就是沪深交易所通过系统报警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

经过多年努力，证券交易所建立起完备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和快速发现反应机制。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沪深证券交易所共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市场案件线索587件，占市场案件线索总量的58%，其中内幕交易和利用非公开信息案件线索占比达73%。

实时智能监控
—— 交易所运用大数据技术发现内幕交易

实践表明，交易所完善的监控机制既能发现“小老鼠”，也能揪出“大老虎”，投资者只要利用了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老鼠仓行为，无论手段多么隐蔽，都难逃监管“法眼”，最终将受到法律制裁，付出惨重代价。



多年来，交易所通过统一标准，完善流程，加强协调，扩大合作，建立起了全方位、多层面、立体化的联合监管机制。



多方联合行动
—— 各部委联动执法打击内幕交易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根据通知的部署和要求，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体系和强大打击合力。近年来，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审计署等各部委联合办理了多起内幕交易典型案件，与工信部、工商总局等机关也形成了良好的案件调查合作机制。

2013年起，证监会与公安部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实践行政与刑事“同步研究、联合调查”的办案模式，2014年上半年证监会联合公安部集中向上海市公安局部署交办的13起试点大要案（包括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名原基金经理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短时间内均已成功侦破，其中数名涉嫌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潜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被缉捕回国，取得了良好效果。



加强稽查执法
—— 证监会多措并举严查违法违规

在“两维护、一促进”精神指导下，2013年证监会召开稽查执法工作会议，明确将稽查执法工作定位为证监会的主要业务与核心工作，集中执法资源，狠抓大案要案查处；充分运用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规则，加大行政处罚的力度；一旦涉嫌犯罪，发现一起，移送一起，积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的严打和高压态势。证监会还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稽查执法工作，加大内幕交易案件的稽查和追责力度。

据统计，2008–2013 年，证监会共立案查处内幕交易案件 310 件，包括“中山公用李启红案”、“高淳陶瓷刘宝春案”、“天山纺织案”、“天威视讯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得到有效查处。随着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的逐步完善，证监会配合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2012–2014 年上半年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内幕交易案件（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达到 87 件。



捕鼠风暴升级
—— 监管层重拳出击整肃资产管理行业

2013年以来，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基金等资产管理行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2013年至2014年上半年证监会共立案调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54件。

基金经理	时间	基金所在管理公司	职务	处理结果或情况
 吴春杰	2013	安信施罗德	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30万元。
 马乐	2013	博时基金	博时精选基金经理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88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884万元。
 杨宏	2013	招商基金	专户资产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150万元。
 历建超	2013	中邮基金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核心优选基金经理	证监会已将相关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
 苏克	2014	汇添富基金	汇添富蓝筹稳健等基金经理	该案已于2014年7月在上海市一中院开庭审理，苏克当庭认罪。审判结果择日公布。
 叶小锦	2014	汇丰晋信基金	汇丰晋信动向、信用基金经理	上海证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取消叶小锦基金从业资格，罚款20万元。

深圳篇

深圳篇

深圳证监局打击、防控内幕交易的工作和成果

深圳证监局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原则，勇于创新，大胆探索，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取得良好的成绩。

（一）建立综合防控体系。2010 年，深圳证监局与深圳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国资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监管。2011 年 3 月，在深圳证监局建议下，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组织深圳证监局、市监察局、公安局、国资委、金融办等单位召开关于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0]55 号）的联席会议，会签了《关于加强深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深府办 [2011]96 号），经深圳市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执行。2011 年 3 月，根据中央纪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中纪办 [2010]240 号），深圳证监局还与深圳市纪委、市监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证券期货行业反腐倡廉工作联席会议暂行规定＞的通知》（深纪发 [2011]11 号），建立了深圳地区的联席会议机制。2012 年 11 月，深圳证监局与深圳市公安局签订了《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合作备忘录》，双方就案件移送、执法协作、违法线索通报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成效明显。

（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为巩固内幕交易防控成果，增强相关主体自律意识，深圳证监局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一是 2012 年 10 月承办了深圳第一届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参观展览人数逾万人；二是 2013 年推动深圳市政府召开针对公务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会议；三是 2013 年，先后与深圳卫视等媒体联合制作了四期内幕交易防控动漫宣传片，在深圳卫视循环播出；四是先后向辖区监管对象发放《内幕交易宣传手册》一万余册；五是近年来，累计对 2000 余辖区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内幕交易危害性专题培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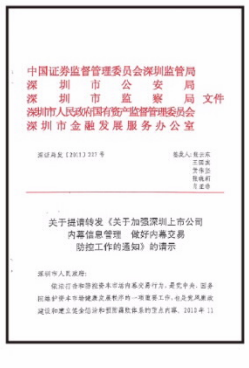
（三）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行为。深圳证监局始终保持对内幕交易行为的严打和高压态势。2012年10月至今，深圳证监局对25起内幕交易（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下同）线索进行调查，已查实14起，另有4起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合计办理内幕交易案件43起。查实的14起内幕交易案中，3起移送公安机关，涉案人员4人，涉案获利金额5400多万元；4起已由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涉案人员6人，罚没金额64万元；另有7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涉案人员22人，涉案获利金额6674万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深圳证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深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


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监察局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证券期货行业反腐倡廉工作联席会议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监察局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关于提请转发《关于加强深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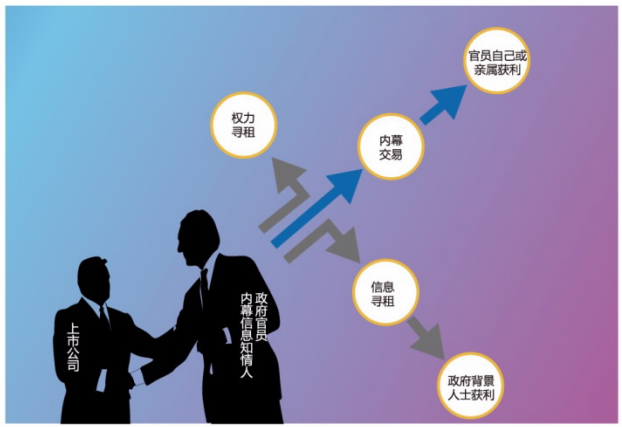
案例警示篇

案例警示篇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日趋活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呈易发多发态势。在监管机构与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与严厉打击下，一些内幕交易大案、要案浮出水面，其涉案金额之大、利益链条之长、手法之隐蔽，均令人触目惊心。当中既有上市公司高管等内部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也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甚至级别较高的政府官员，在内幕交易的利益诱惑面前，他们未能守住底线在法律面前，他们最终受到了应有惩罚，自食苦果！以下展示的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希望这些“现身说法”的反面案例在带来震撼的同时，也为我们留下思考与警醒。

官员从事内幕交易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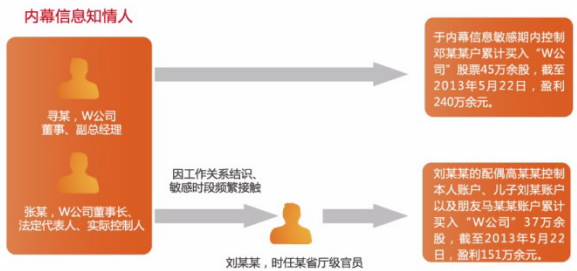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内幕交易成为官员腐败、利益输送的新渠道，相较于贪污受贿等传统形式，以证券市场为通道进行的利益输送和腐败形式更隐蔽、收益更高、危害更大，还衍生出上市公司和政府官员之间扭曲的利益捆绑关系。随着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深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和优质资产注入等进程加快,各类企业的并购重组活动进入活跃期，掌握审批大权的相关政府官员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内幕信息。除了自身贪欲驱动的主动内幕交易外，一些市场人士将内幕信息作为新型贿礼馈赠给相关政府官员的被动型内幕交易也时有发生。政府官员从事内幕交易不但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投资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还败坏社会风气，是一种以权谋利、损公肥私的新型贪腐现象，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厅级官员停牌前突击买股票
— W股票内幕交易案

2013年3月5日，W股票停牌，随后公布了系列利好消息：3月7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拟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高送转方案；3月12日，上市公司公告《股权收购意向书》， 拟收购金矿采矿权等资产；5月16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融资预案》，拟将大股东控股的公司装入上市公司。

刘某某在任某市市长期间，因工作关系结识W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某。2011年1月，刘某某调任某省某部委任厅级官员，张某在该部委申请项目，与刘某某经常接触。2013年2月26日刘某某打电话给张某打听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张某告知刘某某拟把相关项目装入上市公司并定向募集资金。次日起，刘某某儿子账户、儿媳账户以及朋友账户转入大笔资金，刘某某配偶高某某控制本人及儿子、朋友账户在家里的电脑下单，在停牌前的3天时间内突击买入W股票37万余股，交易金额303万余元。以复牌后首日打开涨停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盈利151万余元。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寻某为上述系列利好事项的主办人，其控制“邓某”账户于2013年2月累计买入W股票45万余股，交易金额330万余元，以复牌后首日打开涨停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盈利240万余元。

目前，证监会已将涉案嫌疑人刘某某、高某某、寻某等移送公安机关。

官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
—爱仕达内幕交易案

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初，爱仕达与温岭市东部新区人民政府商谈投资事项，谈妥后爱仕达将享受“退二进三”政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利好。2012年4月17日，爱仕达向政府提交了请示文件。时任温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陈维立负责下发市长办公会议通知及制作会议纪要，东部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永进负责起草爱仕达项目协议书，二人因职务关系直接获悉内幕信息。

2012年4月19日至20日，陈维立利用其朋友及亲属账户买入“爱仕达”股票25.36万股，交易金额242.08万元，获利9.45万元。账户具体操作人为陈维立及其亲属颜某某，颜某某配合陈维立操作“陈某”账户时获悉内幕信息，自己又利用两个亲属账户买入“爱仕达”10.97万股，交易金额99.81万元，盈利8.8万元。



2012年4月19日至20日，王永进通过岳母“王某青”账户买入“爱仕达”股票4.21万股，交易金额39.88万元，获利4.26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76条和《刑法》第180条相关规定，证监会将陈维立等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对王永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4.26万元，并处罚款12.77万元。

多渠道传递内幕信息
—ST甘化内幕交易案

2010 年 10 月 5 日，德力西集团形成收购 ST 甘化的总体框架方案，2010 年 11 月 1 日，形成《关于要求参与甘化重组有关问题的报告》，并报送江门市政府。经过多次接洽，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德力西入主 ST 甘化后，不仅立刻推出重磅定增方案，而且又揽下了总投资额为 38 亿元的 LED 项目，受　相关利好刺激，ST 甘化的股价涨幅惊人，短短 1 个多月即实现翻倍行情。

在德力西重组 ST 甘化期间，陈汉，王舜夫、王顺林、陈狄奇、姚锦聪、王仲鸣、陈述等 7 位直接或间接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中，陈汉系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从参与重组工作的德力西董事吴某处获知内幕，组织资金买入 75.95 万股；王舜夫系上海夫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从参与重组工作的德力西副总裁王顺林处获知内幕信息，组织资金买入 106.84 万股；德力西集团为德信丰益的有限合伙人，德信丰益的合伙人陈狄奇、姚锦聪，投资经理王仲鸣、投资助理陈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知悉内幕信息并在期间买入该股，分别买入 11.75 万股、6 万股、2.82 万股和 5000 股，获利明显。



当事人	关联关系情况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陈狄奇	德信丰益合伙人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68.27万元，并处等额罚款
姚锦聪	德信丰益合伙人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27万元，并处等额罚款
王仲鸣	德信丰益投资经理	内幕交易	罚款3万元
陈述	德信丰益投资助理	内幕交易	罚款5万元
王顺林	德力西副总经理	泄露内幕信息	罚款10万元
王舜夫	上海夫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王顺林获知）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85.28万元，并处177.42万元罚款
张益武	江门国资委企业科科长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14.96万元，并处等额罚款
李介田	张益武配偶	内幕交易	
李焕红	江门国资委企业科副科长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61万元，并处等额罚款
陈汉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自内幕知情人吴某获知）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7.25万元，并处等额罚款

江门市国资委企业管理科科长张益武在与德力西集团接洽中得知该内幕信息，将该消息告知其妻子，并通过妻子操纵“林海彬”账户买入 5.48 万股。副科长李焕红与张益武联系得知消息，买入 1.94 万股。

2014年6月10日，证监会对上述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证券从业人员内幕交易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内幕交易者就好比股市中的“硕鼠”，不断蚕食鲸吞资本市场的财富和信用，危及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

其中，有一类特殊的“硕鼠”，他们本应担负起服务市场、善管投资者财富的重任，但他们却在利益的诱使下，违背了职业信条，利用职务之便获取的内幕信息谋取个己私利。

少数证券从业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仅损害了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了证券行业的公信力，也给他们自身留下无尽的追悔。

自作聪明的明星分析师
—杨治山内幕交易案

杨治山，案发前担任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电力行业首席分析师，长期从事电力行业分析工作，是业界从业时间最长的电力分析师之一。2010 年 5 月 20 日起被聘为漳泽电力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在参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接触内幕信息，随后借用他人账户买入股票 268.25 万股，交易金额约 1500 万元。

在知悉证监会开始调查后，杨治山在“漳泽电力”股票复牌前夜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0:01 以跌停板价格申报卖出所有股票，当天开盘后四分钟内全部成交，亏损 82.8 万元利用亏损来减轻法律制裁，但无论盈亏，都不影响内幕交易的认定。





2012年2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2012年12月25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杨治山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红色通缉令”
谢风华、安雪梅夫妻内幕交易案

谢风华，国内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兼业务部总经理。案发前任中信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

安雪梅，谢风华妻子，国内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案发前任原华泰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谢风华系中信证券企业发展融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作为厦门大洲收购、重组兴业房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自己购买并告知其妻安雪梅购买 ST 兴业股票，获利 13.7 万元。2009 年 5 月 18 日在制作天宝矿业借壳万家的重组方案期间，作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自己购买并告知妻子安雪梅购买万好万家股票共计 121.06 万股。其中，谢风华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入 93.06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 667.2 万元，获利 585.39 万元；安雪梅在明知有关信息系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仍利用该内幕信息，通过其控制的账户买入 28 万股，累计成交金额 204.71 万元，获利 168.5 万元。

法院判决

谢风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800万元。
安雪梅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90万元。
追缴被告人谢风华、安雪梅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67.65万元。



2010 年 3 月，证监会稽查局开始调查谢风华在 ST 兴业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行为，安雪梅于同年 8 月被宁波证监局立案调查。谢风华曾逃至新西兰，经国内公安机关申请，国际刑警组织向谢风华发出红色通缉令，罪名为“欺诈”。

2011 年 5 月，安雪梅被上海市公安局批捕。2011 年 6 月，谢风华从潜逃地新西兰归国，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保荐代表人内幕交易案—秦宣案



2010 年 8 月中旬，上市公司西南合成重组项目由东北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指派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秦宣（时任东北证券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场部副总经理）担任该项目的主办人、现场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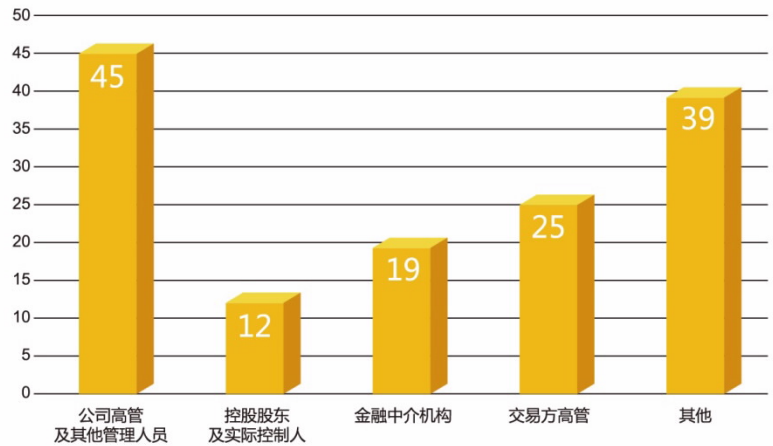
秦宣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关职责等，知悉了解西南合成拟收购北医医药这一内幕信息，并将该信息泄露给其朋友周某。同时，秦宣还利用原同事“任某某”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西南合成”股票 9 万多股，交易金额达 140 万元，获利 23 万元。

鉴于秦宣等人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秦宣被依法逮捕。2012 年 5 月，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判处秦宣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23 万元。

上市公司董监高内幕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更为便捷和及时获知上市公司的重要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与其他公众投资者相比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这种信息不对称，容易为这些内部人员所利用，并进行内幕交易活动。从近年来证监会内幕交易案件的处罚情况来看，上市公司董监高是主要的内幕交易行为主体。

2011-2013年证监会处罚内幕交易主体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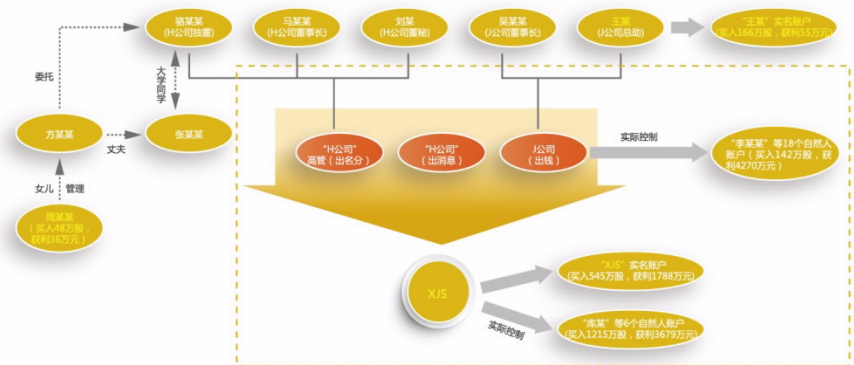
这些内部人员利用特殊地位进行内幕交易，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业务发展及其市场公信力；长远来看，更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和公正原则，造成投资者市场信心的丧失。

为谋私利炮制利好消息
—H公司高管集体内幕交易案

2011 年底，H 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即将解禁，而股价较增发价跌幅较大，于是上市公司筹划通过发布高送转消息提振股价。同年 11 月，公司董事长马某、董秘刘某以及独董骆某前往 J 投资有限公司（由骆某推荐），商谈借款合作炒股事宜。H 公司高管向该投资公司董事长吴某及其总经理助理王某介绍了公司准备 2011 年度高送转的情况，商定由 J 投资公司出资，H 公司高管出“名分”，上市公司配合出消息，买入 H 公司股票获利。

11 月 30 日，H 公司高管集体发起设立公司“XJS”，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5 日大量买入 H 公司股票合计 545 万股，此间股价累计上涨三成，高送转预案公告前累计账面收益达 1787 万元。

2012 年 6 月，证监会对 H 公司董事长马某、董事会秘书刘某、独立董事骆某以及“XJS”公司立案调查。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已被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妻子内幕交易丈夫难逃法网
—光明家具董事长内幕交易案

2007 年，光明家具为了实现扭亏、避免退市，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筹划债务重组，12 月 20 日晚，光明家具的董事长马中文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确定了债务重组初步方案。12 月 21 日，马中文的妻子赵金香利用其姐姐“马忠琴”账户清仓卖出其他所有股票，集中买入“S*ST 光明”；光明家具副总经理党建军利用本人账户买入“S*ST 光明”。

2010 年 4 月 19 日，证监会对马中文、赵金香、马忠琴和党建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上述人员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决定没收“马忠琴”账户违法所得 9.87 万元，并对马中文、赵金香、马忠琴处以等额罚款，对党建军处以罚款 5 万元，并责令其处理账户中剩余的“S*ST 光明”股票。

该案是证监会利用“环境证据”推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成功案例。在推定情形下，即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交易的实施者分离，没有信息传递的直接证据，也可以推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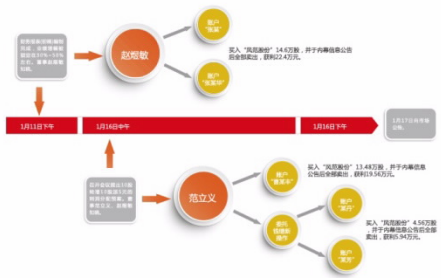
两董事知法犯法
—风范股份董事内幕交易案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风范股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编制完成，业绩增幅在 30%~50% 左右。随后，财务报表被放在董事赵煜敏的办公桌上，赵煜敏于 11 日下午知晓报表内容。

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期间，董事赵煜敏连续多次利用“张某”账户和“张某华”账户买入“风范股份”14.6 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22.4 万元。

1 月 16 日下午，董事范立义利用“曹某丰”账户，委托钱继新利用“某丹”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13.48 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19.56 万元，同时，钱继新还利用“某芳”账户累计买入“风范股份”4.56 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5.94 万元。

1 月 16 日中午，风范股份董事长范某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集董事范立义、赵煜敏等人召开会议。董事长范某刚提出了 10 股转增 10 股派 5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与会董事均表示同意，并在确认意见书上签名，拟于 1 月 17 日向市场公告。依据《证券法》规定，风范股份的业绩预增和利润分配方案在 1 月 17 日前均属内幕信息。



证监会认定，上述人员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没收赵煜敏违法所得 22.4 万元，并处以 44.8 万元罚款；没收范立义违法所得 19.56 万元，并处以 39.12 万元罚款；没收钱继新违法所得 5.94 万元，并处以 5.94 万元罚款。

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老鼠仓】



基金、保险、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因职务原因，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他们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的老鼠仓行为，不但违背了受托管理人的一般诚信原则，而且构成对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投资者利益的严重损害。这些“硕鼠”偷走的不仅仅是投资者的血汗钱，更是市场参与者对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信任。

尽管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对老鼠仓等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依然有人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法制的完善，证券市场诚信氛围的形成和监管技术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老鼠在阳光下现形，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厉惩罚。

明星基金经理的殒落—李旭利案



李旭利，硕士学历，明星基金经理，具有十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先后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投资官等职。在投资领域中，李旭利名声赫赫，是个“拿奖拿到手软”的人物，即使在2001年–2005年的大跌中，他所管理的产品也始终保持了正收益。

2009 年 4 月 7 日，李旭利指令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李智君在其控制的“岳彭建”、“童国强”证券账户内，先于或同时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入“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两只股票，于 2009 年 6 月份悉数卖出。两个月时间，上述两只股票的累计买入金额约 5226.4 万元，获利总额约为 1071.6 万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1800 万人民币。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金牛”沦为“硕鼠”—苏竞案

苏竞，197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 年加入汇添富基金公司，一年后升至基金经理。从历史业绩来看，苏竞管理的多只偏股型基金都取得过不错的成绩，其管理的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还在 2008 年因其抗跌稳健的表现获得“金牛奖”。

2009 年 3 月到 2012 年 10 月，苏竞在担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等两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工作获取的未公开信息，通过堂弟、堂弟媳的账户交易 130 余只股票，交易金额达到 7.33 亿元，非法获利 3652.58 万元。根据其 200 多万元的本金计算，苏竞在三年多的时间中获利约 18 倍。

经过证监会和公安部立案调查，该案被移送至司法机关。2014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苏竞案进行了开庭审理，苏竞当庭认罪。



券商“老鼠仓”第一案—季敏波案

季敏波，1964 年 1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季敏波做过大学老师，供职过证券公司研究部，也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委员。2008 年 9 月，季敏波进入西南证券，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案发期间，季敏波有权下达西南证券自营账户的操作指令，并可依据相关软件对该部门投资经理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2009年2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季敏波利用职务便利掌握公司股票自营信息，通过其亲友控制的多个个人证券账户，同期于西南证券自营账户买卖相同股票40余只，成交金额5000万元，获利约2000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2012 年 10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宣判季敏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 60 万元。



其他人员内幕交易

“朋友圈”内幕交易—罗永斌内幕交易案

2010 年底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湖北丽源董事长罗某、上市公司安诺其第一大股东纪某、第二大股东臧某等人的协调和沟通下，安诺其与湖北丽源达成项目重组协议。2012 年 2 月 1 日，安诺其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2012 年 3 月 2 日，安诺其发布公告称，安诺其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股票于当日起复牌。复牌后安诺其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至 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

2012 年 1 月 5 日的晚上，安诺其法人股东上海嘉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某与纪某一起吃饭（二人为校友关系），纪某向徐某透露正在收购湖北一家公司，并向徐某透露项目进展情况。本案罗永斌与徐某则系好朋友关系，较早前认识，平时联系比较多。在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间，罗永斌与徐某有多次电话和短信联络。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间，罗永斌利用“吕某”账户，买入“安诺其”39.37 万股，买入均价 7.61 元，2012 年 3 月 7 日全部卖出，卖出均价 11.53 元，获利 151.44 万元。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罗永斌利用“俞某”账户，买入“安诺其”38.22 万股，买入均价 7.84 元，2012 年 3 月 7 日全部卖出，卖出均价 11.39 元，获利 133.22 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没收罗永斌违法所得 284.66 万元，并处以 284.66 万元罚款。

ST宝龙上演“窃听风云”—马国秋内幕交易案

2011 年 11 月 2 日，ST 宝龙副总经理彭某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某某（董事长）、吕某某（总经理）等，以及西南证券投行三部高级执行董事陈某某就吉隆矿业借壳上市事项初步接洽。同年11月6日，西南证券派人以做 IPO 尽职调查的名义前往吉隆矿业调查。11 月 18 日，吉隆矿业赵某某前往东莞虎门与 ST 宝龙董事长郑某某等进行面谈，双方就关心的净壳、估值、利润保证、重组股价及迁址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借壳重组事项达成意向。ST 宝龙向吉隆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全部资产行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 ST 宝龙和吉隆矿业达成重组共识，终于 2012 年 1 月 5 日 ST 宝龙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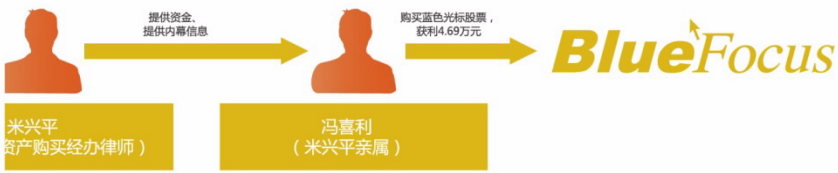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ST 宝龙停牌前夕，马国秋从研究生同学西南证券投行陈某某处获知内幕信息，累计买入“ST 宝龙”两日成交总额 1/5 的股份。停牌 2 个多月后，ST 宝龙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复牌并公告收购报告书等重组文件。而从该日起，ST 宝龙开始疯涨之路，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惊人的 107.94%，股价也由 8.44 元飙升至 17.55 元。马国秋于第 14 个涨停日选择卖出获利了结，实际获利高达 136.8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马国秋和陈某某共有 14 次通讯记录，联络接触频繁。同时，马国秋的交易活动也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高度吻合。根据《证券法》第 202 条的规定，证监会最终决定没收马国秋违法所得 136.89 万元，并处以 136.89 万元的罚款。

律师泄密 堂姐夫操盘
—米兴平、冯喜利内幕交易案

2010 年 6 月 5 日，蓝色光标董事长赵某某和科思世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世通）实际控制人洪某接触，表达了合作重组的意向。2010 年 6 月 10 日，蓝色光标召开尽职调查准备会，米兴平作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参加此次会议。2010 年 6 月 11 日，蓝色光标和科思世通签署《科思世通投资条款清单》，蓝色光标拟采用支付现金与定向增发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科思世通 100% 的股权。米兴平为上市公司蓝色光标 2010 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经办律师，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冯喜利为米兴平的堂姐夫，冯喜利在敏感期内利用母亲和朋友的账户交易“蓝色光标”股票，且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合计获利 4.69 万元。冯喜利所控制的账户部分资金来自米兴平。敏感期内米兴平和冯喜利联系较多且异于平常。综合上述因素，证监会认定米兴平向冯喜利泄露内幕信息，冯喜利构成内幕交易。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对米兴平处以3万元罚款；二、没收冯喜利违法所得4.69万元，并处以14.07万元罚款。

审计师见利忘义—段晓军内幕交易案

2012 年 4 月 18 日，大商股份财务部将一季度财务报告用邮件发送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段晓军进行审核。大商股份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 2011 年四季度大幅增长。4 月 25 日大商股份对外披露该财务报告。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段晓军”证券账户买入“大商股份”股票 9800 股，交易金额 30.98 万元；4 月 26 日，卖出 9800 股，交易金额 37.85 万元，实际获利 6.9 万元。



段晓军作为大商股份财务报告审计师，因为接收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而知悉内幕信息，并使用本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大商股份股票，属于典型的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段晓军违法所得 6.9 万元，并处以 6.9 万元罚款。

深圳案例篇

近年罕见的内幕交易“窝案”
—— 天威视讯内幕交易案

2012 年 4 月，天威视讯公告称，拟通过向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公司和天隆广播公司网络资产和业务。

时任深圳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倪鹤琴、天宝广播总经理冯方明等多人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主要协调人和参与人，因职务原因提前获知信息并利用配偶、亲属、司机等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除此之外，部分企业管理层和员工通过领导班子考评、职工座谈会等渠道获知消息并对外泄露，导致内幕消息大面积扩散。

2012 年 12 月，倪鹤琴等 15 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移送司法机关。2014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此案。同月，证监会对许军等十余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天威视讯案内幕信息传递链条复杂，涉及范围广，创近年来内幕交易案件涉案人数之最。

姓名	单位职务	内幕交易情形
倪鹤琴	深圳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广电改革项目主要负责人	本人账户买入
		利用司机账户买入
		电话泄露给亲属，利用亲属账户买入
许军	深圳广电网络改革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妻子账户买入
		拜年时泄露给姐姐
刘盈	广电中心电视专题部部长	本人账户买入
苏剑虹	广电中心编辑，主持人	本人账户买入
冯方明	天宝公司总经理	利用亲属账户买入
		利用司机账户买入
		司机亲属账户买入
牛金瓶	天宝公司总助兼总编办主任	本人账户买入
		利用女儿账户买入
徐建华	天宝公司财务总监	考评领导班子时获知内幕信息，本人账户买入
		向会计师同学咨询重组事宜时泄露信息
王斌	天宝公司总工程师	利用妻子账户买入
王景海	天宝公司计财部主任	利用本人账户买入
方元生	天宝公司副总经理	考评领导班子时获知内幕信息，本人账户买入
		利用儿子账户买入
		泄露信息给亲属
欧阳某光	天宝公司副总经理	利用儿子账户买入
伍某	天宝公司总工办主任	利用丈夫账户买入

大数据捕鼠第一单—马乐案



马乐，1982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2006 年毕业后进入博时基金工作，2010 年 7 月起担任博时精选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马乐在担任基金经理期间，投入本金 300 多万元，操作“金某”、“严某进”、“严某雯”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电话卡下单，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 76 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10.5 亿余元，从中非法获利 1883 万元。2013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证监会冻结涉案 3 个股票账户，冻结资金共计3700万元。7月17日，马乐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追缴违法所得 1883 万元，并处罚金 1884 万元。

首例保险从业人员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案—夏侯文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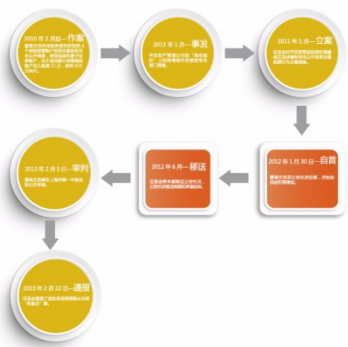
夏侯文浩，硕士，2009 年 6 月进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2009 年 12 月起担任该公司保险资产投资室的投资经理，先后负责三个保险资产管理账户的具体投资管理工作，2011 年 4 月升任投资室副经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夏侯文浩在实际管理保险资产账户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了三个保险资产管理账户投资交易的有关未公开信息，并使用“赵某某”、“夏某某”、“蒋某某”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保险资产账户买入相同股票 11 只，成交金额累计 1.46 亿余元，获利 919 万元。

本案中，夏侯文浩规避监管的意图明显，使用的证券账户先后转挪于广州、上海等地多家证券营业部，账户资金更是通过其亲属、朋友等多人银行账户过桥走账。经过深入调查和周密部署，调查人员取得了扎实的证据，在铁证面前，夏侯文浩对其行为供认不讳，并在调查后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本案也是证监会查处的首例保险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案。

2012 年 6 月，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2013 年 5 月，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夏侯文浩有期徒刑两年，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1000 万元。





投行项目经理20天获利80万
—孙云章内幕交易案

2012 年 2 月 1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原项目经理孙云章，利用其担任宇顺电子定向增发现场项目负责人期间获悉的内幕信息买入“宇顺电子”股票 6.83 万股，交易金额 106 万元。20 天后，他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交易金额 186 万元，从中非法获利 79.9 万元。

经调查和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孙云章内幕交易罪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



借重组从事内幕交易获刑七年
—德赛电池总经理内幕交易案

从 2010 年下半年起，德赛电池开始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接触，筹备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2 年 2 月 10 日，德赛电池股票停牌，2012 年 2 月 20 日，德赛电池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冯大明，时任德赛电池总经理，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1 年 11 至 12 月，冯大明伙同女友谢晖利用新开立的“刘某”、“张某”证券账户以及借用的“李某”、“车某”4 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德赛电池”股票 200 余万股，买入金额 4500 余万元。2012 年 4 至 7 月间陆续卖出股票，实际获利 1800 余万元。



王文芳，申银万国研究所企业客户部总经理，为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大学同学徐双全。2012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徐双全利用其控制的“徐双全”、“陈某”、“唐某”、“徐某”账户买入“德赛电池”股票 62 余万股，买入金额 1300 余万元。2012 年 6 月卖出股票，实际获利 700 余万元。

2012 年 5 月，证监会对冯大明等人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德赛电池”股票行为立案稽查。2012 年 7 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8 月作出如下刑事判决。

当事人	关联关系情况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冯大明	时任德赛电池总经理	内幕交易	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900万元
谢晖	冯大明女友	内幕交易	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王文芳	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	泄露内幕信息	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徐双全	王文芳大学同学	内幕交易	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吴益辉、晨昕投资、钟秋平内幕交易案

吴益辉，男，45 岁，时任芭田股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吴益辉以母亲龚某某的名义与钟秋平、梁某某及晨昕实业共同出资成立晨昕投资用于交易股票。

钟秋平，男，43 岁，系晨昕实业和晨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钟秋平系吴益辉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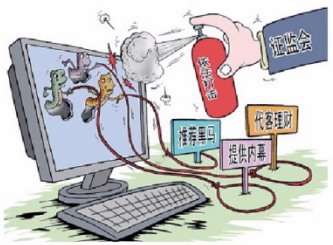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初，芭田股份对贵州瓮安县磷矿资源进行了考察；2012 年 4 月 13 日，芭田股份对投资瓮安磷矿项目形成了动议，并开始组织实施；2012 年 5 月 26 日，芭田股份公告该项目投资协议书。吴益辉全程参与了芭田股份磷矿投资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动议洽谈、回访沟通及后期信息披露等工作，知悉公司重大投资的相关信息。



吴益辉、钟秋平二人关系密切，通话频繁。2012 年 5 月 3 日，钟秋平利用晨昕实业证券账户买入芭田股份股票 930,074 股，买入金额 7,894,391.18 元，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32,431.16 元。

2014年3月3日，深圳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2 号），对晨昕投资、钟秋平、吴益辉的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400,000 元罚款。

李弘内幕交易案





李弘，女，51 岁，时任盐田港股份资产经营管理部员工以及下属物流中心负责人。

2011 年 9 月 26 日，盐田港股份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初步拟定整体上市方案。2011 年 11 月 19 日，盐田港股份召开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会，此次会上讨论了发展战略与规划（第三稿）。2012 年 1 月 4 日，盐田港股份停牌，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李弘全程参与了盐田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期间，李弘利用“李某某”证券账户，买入“盐田港”股票 200,080 股，买入金额 996,790.60 元，全部卖出，实际获利为 90,116.80 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李弘违法所得 90,116.80 元，并处以 90,116.80 元罚款。

刘刚内幕交易案

刘刚，男，30 岁，时任宇顺电子中兴客户部副经理。

2011 年 11 月，深圳市中兴康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启动 2012 年度大招标 LCM/CTP 项目。12 月 23 日至 26 日，中兴康讯在其供应商电子系统陆续发布中标通知，宇顺电子为中标公司之一。2012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宇顺电子和中兴康讯签订 LCM/CTP 项目框架协议。刘刚时任宇顺电子中兴客户部副经理，全程参与了招标过程，知悉招标、中标、签订协议和发布公告的情况。



刘刚在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后，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2 年 2 月 2 日共计买入宇顺电子股票 4,100 股，买入金额 65036.53 元，全部卖出，共获利 32,258.52 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14 号），没收刘刚违法所得 32,258.52 元，并处以 32,258.52 元罚款。

吕雪君、李兵内幕交易案

吕雪君，女，30 岁，负责协助泰国英泰科技公司在中国寻找平板电脑生产厂商。

李兵，男，31 岁，系吕雪君的配偶，与吕雪君一道协助泰国英泰科技公司在中国寻找平板电脑生产厂商。

2012 年 8 月，泰国英泰科技公司拟在中国大批量采购平板电脑，并委托吕雪君、李兵夫妇代为寻找符合要求的平板电脑生产厂商。2012 年 10 月，经吕雪君、李兵夫妇介绍，泰国英泰科技公司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并签订了大额订单协议。

吕雪君、李兵夫妇在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后，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利用“吕雪君”证券账户买入英唐智控股票 7,000 股，买入金额为 110,006.95 元，并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8 日及 29 日全部卖出，实际获利 3,613.57 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 2 号），对吕雪君、李兵共处以 30,000 元罚款。

张某涉嫌内幕交易案

张某，男，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担任 A 上市公司监事；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担任 A 上市公司股东的另一子公司 B 公司的法人代表。

2012 年底，A 上市公司开始筹划收购 B 公司，并制定了并购方案，期间，张某参与制定了此次并购的初步方案。



张某在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后，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分别利用其朋友“李某”和亲属“冯某某”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 A 上市公司股票 1,085,000 股，全部卖出，共获利 11,151,333.27 元。

目前，证监会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朋友、同学等从事内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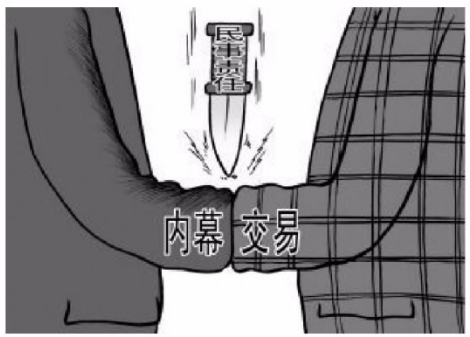
刘某涉嫌内幕交易案

刘某，男，为 S 上市公司董事长周某、G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张某的同学。

2013 年 9 月，S 上市公司筹划收购 J 公司 100% 股份，周某、张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刘某与周某、张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上述两人存在会面接触及频繁通讯往来。刘某利用梁某等 7 个账户买入 S 上市公司股票 360 余万股，买入金额 3000 多万元，账面及实际盈利合计 2400 多万元，涉嫌内幕交易。

目前，证监会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





王立内幕交易案

王立，男，47 岁，系芭田股份财务部会计李某华配偶。

2012 年 4 月初，芭田股份对贵州瓮安县磷矿资源进行了考察；2012 年 4 月 13 日，芭田股份对投资瓮安磷矿项目形成了动议，并开始组织实施；2012 年 5 月 26 日，芭田股份公告该项目投资协议书。

李某某时任芭田股份副总经理，全程参与了芭田股份瓮安磷矿投资项目的初期考察、评估、谈判及投资决策过程。李某某女儿李某华时任芭田股份财务部会计，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复核了芭田股份支付给瓮安县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获知了该内幕信息。



王立系李某华的丈夫。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1 日期间，王立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芭田股份共计 17,200 股，买入金额 140,137.00 元，全部卖出，共获利 8,990.87 元。

2014 年 3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3 号），对王立处以 30,000 元罚款。

案例回顾篇

女市长卷入内幕交易
—中山公用内幕交易案

李启红，女，1954 年 4 月出生，广东中山人。于 2007 年 1 月担任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2007 年 1 月，李启红上任中山市市长后，开始策划运作中山公用前身—公用科技公司的重组事宜。李启红任命谭庆中为公用科技母公司公用集团的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令其负责公用科技的重组。

李启红本人则借此机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串通其丈夫、弟媳等人购买中山公用的股票，共筹集投入 670 多万元，不到 2 个月获利 1980 多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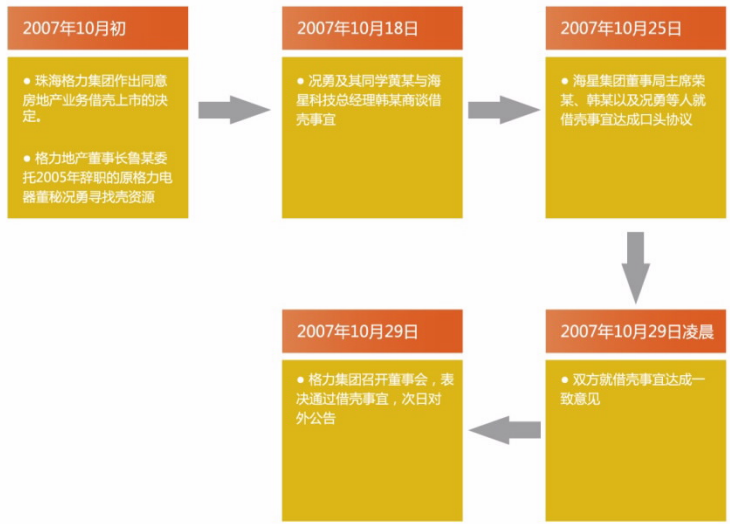
法院判决

李启红因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罚金2000万。此外，李启红还被处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没收财产10万元。两罪并罚判处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中国证监会首开“过失泄露内幕信息”罚单
—况勇泄露内幕信息案

2005 年 10 月间，原格力电器董秘况勇经常在家中与人电话沟通海星科技卖壳、格力地产借壳事宜，其妻张蜀渝听到了电话内容。10 月 25 日，张蜀渝将借壳一事告知给了外甥女徐琴。10 月 25 日至 26 日，徐琴利用自己及丈夫“李某”账户合计买入海星科技股票 9.96 万股，该股复牌后涨幅几近翻番，徐琴将其持有的海星科技股票陆续卖出，总共获利 11.23 万元。

2010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认定况勇过失泄露内幕信息，处以其 3 万元罚款。本案系证监会认定的首例“过失泄露内幕信息”案，相关责任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过失泄密也应承担责任。执法实践将内幕交易主观过错范围扩展到“过失泄露”，有助于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加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措施，从源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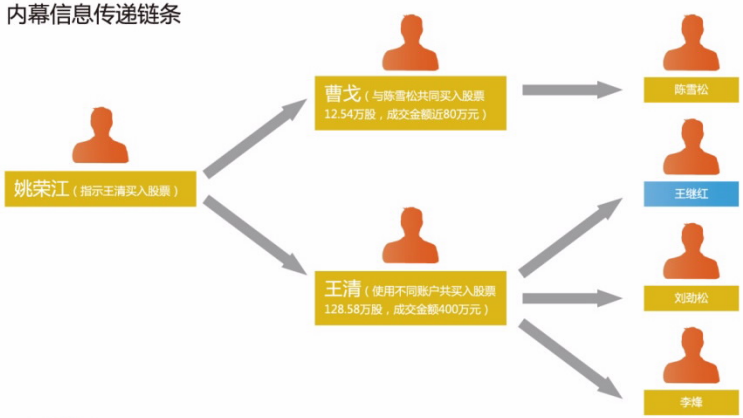


多层次传递信息的新型内幕交易
— 天山纺织内幕交易案

2009 年 7 月 21 日、22 日，姚荣江在担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参与天山纺织重组的职务便利，将“新疆凯迪投资重组天山纺织”的内幕信息泄露给王清和曹戈，并指使王清利用两人共同经营的新疆瀚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买入天山纺织股票。

本案中，内幕信息的传递并非传统“一对一”的私下传递，而是呈现出“多向传递”和“多级传递”的特点。姚荣江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王清和曹戈，王清又泄露给王继红、刘劲松、李烽等人，曹戈则泄露给陈雪松，是典型的内幕信息多层次传递案件。

内幕信息传递链条



法院判决

主要被告人	罪名	刑事责任
姚荣江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曹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0万元
王清	内幕交易罪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陈雪松	内幕交易罪	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后悔墙

后悔墙

李启红当庭痛哭

——“今天是我人生中最痛苦的一天。”

——“我十分后悔痛恨自己的过错，一定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到社会，请法官相信我。”

李旭利懊悔之情溢于言表

——“到了重阳投资，已经成为股东了，一年收入三四千万一点问题都没有的。”

——“现在很后悔，为了一两千万，毁了自己大好前程。”

马乐当庭认罪哽咽求轻判

——“认识到自己犯了非常大的错误。”

——“对不起家人,尤其是自己出事后,家里四个老人和两个孩子都由妻子一人负担。希望法庭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回到他们身边。”

苏竞庭审真诚悔过

——“犯了这么严重的错误，都是我自身职业道德素养、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导致。”

——“我自己的这种行为不仅断送了我的职业生涯，也给我的家人造成巨大伤害，不仅如此，对我从事的行业和公司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结语篇

结束语

一桩桩鲜活的案例警示我们，一念之差，千古之恨。在所查处的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中，当事人多为领导干部、公司高管、资深专业人士，他们的人生奋斗历程并不轻松：李启红，从一名普通的藤艺女工到沿海发达地区地级市的女市长；杨治山，从一名普通师专教师到证券行业连续多年的最佳分析师；马乐，从草根出身的寒窗学子奋斗成为基金经理……他们本该在自己的职业和专业领域继续谱写奋斗的轨迹，但都因为共同的关键词——内幕交易，他们的奋斗史戛然而止。

因一念之差卷入内幕交易等利益纠葛，也许短期内暂时不被察觉，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内幕交易行为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内幕交易者的人生也会因此留下不可磨灭的污点。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小节不保，终累大德。广大参观者要筑牢思想防线，校正人生航向，做到持身欲清，事体欲练，处事欲平，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等不法利益侵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